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167,576	
貳、調查分類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捌、更生保護業務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統計業務	統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設備及投資	零星設備費		1,467
	安全設備費		594
	合計		169,637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第 7 頁
	（一）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 7 頁
	（二）加強研究發展。	第 7 頁
	（三）管制考核。	第 7 頁
	（四）便民服務工作。	第 8 頁
	（五）嚴格財產管理。	第 8 頁
	（六）慎密名籍管理。	第 9 頁
	（七）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第 9 頁
	（八）房舍維護及美化環境。	第 9 頁
	（九）健全合作社制度。	第 10 頁
	（十）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第 11 頁
貳、調查分類功能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 12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2 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 13 頁
	（三）舉辦心理測驗。	第 14 頁
	（四）確實研擬處遇計畫。	第 14 頁

	(五) 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第 15 頁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16 頁
	(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16 頁
	(二) 加強知識教育。	第 19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23 頁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 23 頁
	(五) 落實性侵、家暴受刑人重點工作	第 24 頁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第 26 頁
	(一) 加強機器保養。	第 26 頁
	(二) 嚴格財務管理。	第 26 頁
	(三) 加強作業管理。	第 27 頁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27 頁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	第 29 頁
	(六) 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	第 29 頁
	(七) 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	第 30 頁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第 30 頁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30 頁
	(二) 加強傳染疾病防治工作。	第 31 頁

	(三) 加強煙毒犯尿液檢驗。	第 32 頁
	(四) 執行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	第 32 頁
	(五) 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	第 34 頁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第 34 頁
	(一) 增強應變能力。	第 34 頁
	(二) 嚴格戒護管理。	第 35 頁
	(三) 確實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	第 36 頁
	(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第 37 頁
	(五) 落實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38 頁
	(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第 38 頁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第 39 頁
捌、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第 40 頁
	(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 40 頁
	(二) 密切聯繫發揮更生保護組織功能。	第 41 頁
玖、人事業務	一、共同考核項目	第 41 頁
	(一) 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第 41 頁
	(二)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 42 頁

	(三) 加強考核與獎懲。	第 43 頁
	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	第 45 頁
	(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第 45 頁
	(二) 積極倡導員工康樂活動。	第 46 頁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第 47 頁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第 48 頁
拾壹、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 48 頁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 48 頁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 49 頁
	四、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49 頁
拾貳、政風業務		第 50 頁
拾參、設備及投資	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62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行 政 管 理	(一) 辦 理 一 般 行 政 及 有 關 業 務 (二) 加 強 研 究 發 展 (三) 管 制 考 核	<p>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俾益鍛練身心，提升工作效率。</p> <p>本監未編列 100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p> <p>1. 加強管制考核業務，以推展工作績效。 2.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p>	<p>(1) 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及座談會時間，加強宣導，並敦促員工厲行行政革新指示。</p> <p>(2) 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本監健行、登山等活動，藉以鍛練體魄，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p> <p>本監俟法務部核編 101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p> <p>101 年度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p> <p>每日登記公文稽催管制簿，按時限實施稽</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理時效。	催，以確實建立公文管制與統計，並知會相關科室，以為改進之依據。		
		(四) 便民服務工作	簡化接見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1)簡化接見及送物登記流程，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p> <p>(2)依部函指示遠距接見、預約接見及每月第一週週日辦理接見，方便家屬來監接見。</p> <p>(3)收容人或其家屬依法申請文件，隨到隨辦。</p> <p>(4)積極增設接見設施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p>		
		(五) 嚴格財產管理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	<p>(1)設立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物品管理帳簿暨各式財產管制卡。</p> <p>(2)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加強維護。</p> <p>(3)會同會計人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盤存清點。</p>		

		<p>(六) 慎 密 名 籍 管 理 工 作</p>	<p>加強收容人名籍管 理與戶籍清查工作。</p>	<p>(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 資料建檔並定期 查核與妥善管理。 (2)確實辦理新收收容 人名籍資料，當日 完成收容人基本 名籍資料電腦建 檔工作，力求資料 完整迅速。</p>		
		<p>(七) 落 實 檔 案 管 理 工 作</p>	<p>遵照檔案法相關規 定規劃期程，加強本 監檔案室管理。</p>	<p>(1)依檔案法令相關規 定，並持續辦理現 行檔建檔彙送業 務，活化機關檔案 應用，落實辦理檔 案清查整理，有效 提昇檔案管理效 能。 (2)依檔案庫房設施基 準，辦理庫房環境 設施改善，營造良 好檔案實務作業 空間。</p>		
		<p>(八) 房 舍 維 護 與 美 化</p>	<p>確實維護房舍及環 境之美化、綠化工 作。</p>	<p>(1)房舍定期粉刷，隨 時加以檢修。 (2)加強改善收容人舍 房照明及通風設 備。 (3)確保監內外圍環境 衛生，並定期實施 全面性消毒工作。</p>		

			<p>(九)健全合作社制度</p> <p>強化合作社管理，確實做好收容人委辦業務。</p>	<p>(4)繼續廣植花木，美化綠化環境。</p> <p>(5)加強員工宿舍修繕，改善宿舍內外環境，提升員工居住品質，俾利激發久任意願。</p> <p>(1)依照部示規定，每年檢討販售物品項目，並招商比、議價一次，並將售價表於每年1及7月底前報署。</p> <p>(2)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針對業務狀況，加強瞭解與改進。</p> <p>(3)要求輪值理監事於每月底對食品，百貨等進行訪價乙次，水果類因有季節性，依規定每6個月辦理公開招標乙次，並定期至市場進行訪價，以為訂定售價之依據。</p> <p>(4)要求各教區教誨師對於開支不尋常及消費額較高收容人前5名施以個別輔導，並紀錄備查。</p>	
--	--	--	---	--	--

				<p>(5)要求當值理監事對收容人進行購物查核，確實掌握合作社業務，以防止流弊產生。</p> <p>(6)對本監所屬興南社區之二級貧戶於每年三大節日辦理救貧慰問，以達敦親睦鄰之要旨。</p>	
		(十) 強化 內部 控制 制度	落實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p>(1)落實執行本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內部定期檢核作業。</p> <p>(2)共通性業務包括出納與財產管理、政風、主計、人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行政管考與社會發展計畫編審、科技發展計畫編審及政府採購等共通性業務項目，由承辦科室落實按月執行檢核作業。</p> <p>(3)個別性業務：</p> <p>a. 落實性侵加害人控管業務。</p> <p>b. 落實執行加工作業材料、機具管理及收款作業。</p> <p>c. 落實勤務制度，</p>	

				<p>防範收容人脫逃事件發生。</p> <p>由承辦科室落實按月實施自行檢核作業。</p> <p>(4)本監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依需求增定個別性業務，建全本監內部控制制度。</p>		
貳、調查分類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加強對新收(含移監)收容人辦理入監講習。	<p>(1)入監之收容人均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乙本，並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播放影音系統，針對手冊內容逐項詳加解說，原則上每二週實施一次，如遇新收或移監較多時，則採立即辦理。</p> <p>(2)為落實入監講習，設有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每人乙份，於每次講習完畢後，逐一徵詢參加講習收容</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二) 實施 入 監 調 查</p>	<p>1. 加強新入監收容人調查工作，以期建立完整資料系統。</p> <p>2. 確實實施各項調查廣泛搜集資料，予以綜合研判，俾為處遇之參考。</p> <p>3. 收容人出獄後之追蹤輔導。</p>	<p>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p> <p>接收組於接收中心對每一新收收容人作詳實之直接調查，以利個別處遇之實施，並函請其家屬及警局作間接調查工作，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交友情形等。並利用數位相機拍攝、沖印新入監收容人之影像、相片，且製作成數位檔案，供相關科室使用。</p> <p>由新入監收容人自行填寫簡述表及筆跡表，以利筆跡鑑定，並調閱前科資料作為犯次認定之依據。實施間接調查對每一新收收容人均分別函寄調查表予家屬及其管區警政機關，俾更廣為蒐集收容人家庭概況及社會資料等，以提供處遇之參考。</p> <p>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確實瞭解其出獄後之動態，並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輔導，尤其參與</p>		
--	--	---	--	--	--	--

				<p>技藝訓練班，取得職業證照之出獄人，均函請更生保護會了解該出獄人就業狀況，並列冊紀錄，追蹤輔導。</p>	
		(三) 舉辦心理測驗	<p>1. 繼續加強心理測驗。</p> <p>2. 提高測驗之效度與信度，俾為有效之運用。</p>	<p>入監收容人一律施與簡式測驗量表，如有特殊個案，再依收容人之刑期、教育程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分別實施多項測驗。</p> <p>充實工作人員心理測驗及各項問卷之專業知識，並有效分析研判，解釋測驗結果，俾為管教上之參考。</p>	
		(四) 確實研擬處遇計畫	<p>1. 訂定新收收容人之處遇計畫。</p> <p>2. 落實雜役之遴選，並依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處遇變更。</p>	<p>接收組對每一新收收容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測驗之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確實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提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交付管教小組執行實施。</p> <p>有關調服雜役、監外作業及視同作業之收容人，均由調查分類科依有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料嚴為複查，按轉業之</p>	

				<p>程序經有關單位審查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對入監逾六個月之收容人則會同教誨師依個別處遇情形逐一複查，如需變更處遇者，則建議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後變更之。</p>	
			3.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	<p>對收容人犯次認定，有所質疑時，運用電腦前科查詢聯線或函請高檢署刑事資料室提供收容人前科犯行，並參考有關資料，予以重新複查認定其犯次。</p>	
		(五) 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1. 毒品犯調查與評估。	<p>毒品犯入監後除了比照一般受刑人實施調查外，另行個別調查評估，以供教誨及矯治之依據。</p>	
			2. 毒品犯追蹤輔導。	<p>毒品犯出監後除了與其所屬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外，並依毒品犯之再犯程度，將其基本資料函寄該管之更生保護會或毒品防治中心追蹤輔導。</p>	

<p>參、教化業務</p>	<p>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p>	<p>(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p>	<p>1. 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p> <p>2.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p> <p>3. 延聘社會志工襄助輔導。</p> <p>4. 持續加強集體教誨並引進社會資源蒞監實施生命教育(含修復式正義)系列專題演講及小</p>	<p>收容人每月實施個別教誨1次，遇有特殊事故，施以特別教誨，以強化其道德觀念，樹立正確人生觀。</p> <p>(1)排定時間請宗教師至場舍實施宗教教誨。</p> <p>(2)為使收容人有一寧靜的學習環境，強化宗教教誨及學習效果，重新佈置佛堂，讓收容人有一修心養性及學習的場所。</p> <p>(3)運用宗教及善心人士、團體贈送宗教刊物供收容人閱讀，以改變其氣質。</p> <p>廣續積極延聘社會志工協助輔導收容人。</p> <p>(1)教誨師與教誨志工輪流於每週實施集體教誨。</p> <p>(2)洽請心知文教基金會張志強常務董事及嘉義大學財務金</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組教學。</p> <p>5. 加強首惡份子之宗教教誨與個別教誨。</p> <p>6. 持續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雲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合辦推動即將出監毒品犯收容人及在監收容人個案志工認輔措施。</p>	<p>融學系李副教授孟育安排堅強陣容之專業師資蒞監實施小組教學及專題演講。</p> <p>對於幫派首惡份子除加強列管外，並經常施予宗教及個別教誨以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習。</p> <p>(1) 本監聘請 13 位教誨志工認輔籍設雲林地區等須加強教誨之受刑人，重建其心靈及家庭關係，為出監後追蹤輔導奠定互信基礎，期降低其再犯率。</p> <p>(2) 由教誨師提供上述受刑人相關資料，並排訂認輔時間表，使之與個案保持密切聯繫外，協助個案作適切之出監生涯規劃，並協助其出獄後從事正當職業。</p> <p>(3) 每月由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賴怡甄及李振傑兩位社工人員蒞監針對即</p>	
--	--	--	--	--

			<p>將出監毒品犯收容人實施一對一個別輔導，協助提供其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各種問題及困境之解決問題管道及資源。</p>	
		<p>7. 藥癮醫療處遇措施：引進本地醫療資源，規劃監內藥癮醫療處遇方案。</p>	<p>為推動反毒政，提昇戒毒成效：</p> <p>(1)除辦理增強戒癮動機衛教講座，針對高戒癮動機毒品犯，也提供持續團體心理治療與個別諮商輔導或治療處遇。</p> <p>(2)加強個別、類別教誨。</p> <p>(3)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方案：本監特邀請心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光會、國立空中大學講師、雲林縣衛生局等社會團體與志工入監實施愛滋病毒毒品犯收容人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衛生教育等處遇課程。</p> <p>(4)家屬衛教活動：於懇親時辦理家屬與毒品犯之藥癮相關衛教活動、減害計</p>	

				<p>畫宣導等相關活動。</p> <p>(5) 讀書會：邀請林桂春等老師入本監帶領毒品犯收容人閱讀有關戒毒等書籍、文章分享。</p>	
		(二) 加強知識教育	1. 繼續加強收容人一般教育及法治精神教育。	<p>(1) 依收容人原有教育程度建立個人資料，編列為初級、高級補習班依現況施以教化，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及守法觀念。</p> <p>(2) 加強法治宣導，使收容人能明瞭立法精神及真正意涵，促使其守法守紀。</p> <p>(3) 適時宣導新刑法修正條文及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說明假釋及撤銷假釋累進處遇之相關新規定，使收容人明瞭。</p> <p>(4) 加強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使性別平等不再是口號，而能落實於生活中，最釜底抽薪的辦法是靠教育的方式來完成；除邀請專家</p>	

			<p>2. 倡導收容人生命教育、修復式正義理念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蒞監講授「性別平等教育」外，並由教誨師、志工利用個別、類別、集體教誨時灌輸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p> <p>(1)依部函擬訂本監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營造本監生命教育學習環境，提升本監收容人對於生命尊重與關懷；建構收容人互相關懷的氣氛，提供生命教育的經驗分享與交流，重啟收容人檢視生命的智慧與希望；落實教化矯治功能，改變社會大眾對於收容人觀感，提升矯正機關專業形象。</p> <p>(2)廣續與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團體接洽，共同舉辦修復式正義相關理念之專題演講或教化活動，寓教於樂。</p> <p>(3)延請崙背國中林素霞校長、青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郭清</p>		
--	--	--	---------------------------------------	--	--	--

			<p>江及蘇永清校長蒞監實施家庭教育課程，期能藉由家庭教育課程來幫助收容人於服刑期間維持良好的家庭關係，和學習與家人良性之互動，使收容人於出監後得以順利重返家園和社會，並協助家屬重新接納與支持收容人。</p> <p>(4)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合作，針對6個月內即將出監經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目前以規劃雲林地區之收容人為主)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及親子活動。</p>	
		<p>3. 積極推動教化特色。</p> <p>(1) 廣續辦理戒毒專班。</p>	<p>針對有意願及高戒癮動機一般毒品犯，遴選60名，實施6個月密集核心處遇課程，第四期預定招收60名。期間自100年10月3日</p>	

			<p>開課至 101 年 3 月 16 日結訓並舉辦藝術治療成果展暨結訓典禮活動。</p> <p>(2) 辦理愛滋病工場收容人輔導課程。</p> <p>(3) 心靈影音之旅。</p> <p>(4) 佛學誦經班</p> <p>(5) 佛學研習班</p> <p>(6) 基督教班</p>	<p>廣續結合外界資源蒞本監 13 工，實施愛滋病收容人生命教育、宗教輔導、書法、心靈、衛生教育、法治教育等各項多元化輔導課程。</p> <p>播放清涼音有聲書之後，舉辦讀書心得發表會，由參加之收容人書寫讀書心得報告供日後推動成效之參考。</p> <p>淨化收容人心身，在誦經、坐禪修行中淨化心靈塵埃，協助收容人找回自我，達到「身」、「心」、「靈」健康。</p> <p>為陶冶收容人心性、開顯智慧，用愛來教化受刑人並宣揚佛法，滌化人心，使受刑人領悟到人生的真諦，而改過向善，出獄後能成為一個社會有用的人。</p> <p>為聖化收容人心靈、修</p>	
--	--	--	---	--	--

			<p>鍊美德，使收容人悟出希望，重建心靈，協助收容人找回自我，達到「身」、「心」、「靈」健康。</p>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p>1. 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球類活動、寫作能力，適時舉辦各項文康競賽，以提振士氣，增進團隊精神。</p>	<p>(1) 為紓解收容人情緒，擬訂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按月舉辦兔年創意表演比賽、反菸毒海報設計比賽、現代熱舞趣味競賽、古典勵志書籍心得寫作比賽、定點投籃比賽、卡拉 OK 歌唱比賽、桌球比賽及軍歌比賽等各類動靜態文康競賽活動。</p> <p>(2) 各場舍均設置伴唱機乙組，供收容人作業之餘，休閒娛樂。</p>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	<p>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改誨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定期核算其累進處遇成績，並定期召開累進處遇會議審查，以昭慎重。</p>

		<p>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p> <p>(五)</p> <p>落實性侵害、家暴受刑人重點工作</p>	<p>2. 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1. 確實執行家暴受刑人之調查、輔導與治療處遇。</p> <p>2. 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篩選、治療、輔導及出監前之資料寄送。</p>	<p>審慎務實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配合保護管束機關謹慎處理收容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往後追蹤考核之參考。</p> <p>(1) 目前家暴犯指定收容專監為嘉義專監，本監已無收容該類型受刑人。</p> <p>(2) 依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4號函，若遇新增是類受刑人，將於假釋逾報日或期滿日前二年，移嘉義專監處遇。</p> <p>(1) 篩選治療：</p> <p>a. 加強性侵害受刑人內部控管及勾稽作業。</p> <p>b. 於假釋逾報日或期滿前二年移送嘉義監獄進行篩選治療。本監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p>		
--	--	--	--	--	--	--

				<p>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7條訂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實施計畫」，藉由個別輔導、志工認輔及參加團體、宗教班輔導教育課程等多元化之輔導措施，培養性侵害案收容人正確觀念及信仰，促使性侵害案收容人達到淨化心靈及改悔向善之行刑矯正效果，以降低渠等出監後再犯之危險性，保障社會安全。</p> <p>(2)性侵犯輔導計畫：</p> <p>a. 針對目前本監收容之性侵犯每月至少進行個別教誨以及團體輔導1次。</p> <p>b. 加強集體教誨與品格教育。</p> <p>(3)性侵害刑人於期滿前2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以密件通知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p>	
--	--	--	--	--	--

				<p>治中心，並隨函檢送該受刑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判決書、性侵收容人基本資料、直接調查表等影本。</p> <p>(4)落實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獄政系統資料建檔及資料上傳。</p>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p>(一) 加強機器維護</p> <p>(二) 嚴格財務管理</p>	<p>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p> <p>杜絕浪費、節省開支。</p>	<p>(1)經常宣導收容人對機器、工具要時時維護，確實保養，並專人管理。</p> <p>(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對機械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建立愛惜公物習性。</p> <p>作業營運狀況確實掌握，並督促依照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以求杜絕一切不必要開支，節省公帑。</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三) 加強作業管理</p>	<p>繼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p>	<p>(1)妥為訂定收容人作業課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作業進度。 (2)加強工場主管及作業導師對收容人作業課程排定、督導與考核。 (3)嚴格控制工場雜役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進生產效率。 (4)提升自營作業比去年成長。 (5)提升加工作業比去年成長。</p>		
		<p>(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p>	<p>1. 加強作業技能訓練，俾使收容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立足社會。 2. 辦理多項收容人技藝訓練班，以提供更多收容人出獄後謀生機會。</p>	<p>(1)普設富有技術性作業科目供收容人學習。 (2)針對優秀收容人邀請技術專家指導，以達教育訓練之目的，並可增加收容人學習意願。 (1)繼續與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辦家具木工班 1 期，每期訓練期間 9 個月，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加以</p>		

				<p>培訓。</p> <p>(2)繼續辦理交趾陶技訓班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6 個月，並聘請龍鳳祥交趾陶社呂勝南老師、進賢工藝社林進賢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3)繼續辦理手拉坯技訓班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6 個月，並聘請大手小足工作室林震先生、呆魚陶坊鄭滿彩老師及王瓊欣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4)繼續辦理木工雕刻技訓班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6 個月，並聘請嘉義縣東石鄉金蓮花廟寺木材雕刻社高基培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5)繼續辦理園藝盆栽技訓班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6 個月，並聘請雲林縣樹石藝術協會總幹事楊永光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	--	--	--	--	--

		<p>(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p>	<p>繼續與社會廠商連繫，以擴大較精密技術合作。</p>	<p>(1)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繫，增進工作效率。 (2)竭力爭取較富技術性或較精密性之廠商前來合作。</p>		
		<p>(六) 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p>	<p>發展傳統工藝項目之交趾陶，及製作現代交趾陶，為本土創新題材，將是本監作業及技能訓練最大之特色。</p>	<p>本監交趾陶技訓班促使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辦理以來在歷任典獄長支持及重視下，訓練成果斐然，已使交趾陶傳統工藝在本監落地生根，同時亦使該技訓班收容人習有一技之長，於97年起製作關公陶像，此巨大關公交趾陶像身高180公分，總重量超過1千公斤已完成，100年9月7日送獄政博物館擺放並永久典藏，確可延續傳承逐漸凋零之傳統交趾陶工藝，也是本監作業及技能訓練最大之特色。</p>		

		(七) 提升 內部 供銷 成效 實施	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7 月 25 日函示「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以提升自營作業。	本監遵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指定矯正機關開發特定內部供銷自營作業產品→毛巾，100 年度規劃新增自營作業「縫紉科」，並依說明相關事項積極辦理，開始生產毛巾，供應中部 11 個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以提升自營作業。		
伍、 衛生 業務	強 化 衛 生 醫 療 與 保 健	(一) 加 強 一 般 疾 病 防 治 工 作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1)新收容人於接收調查時，針對有急慢性疾病者，立即安排當天看診，對於有急性傳染病立即隔離。 (2)收容人於出、入監時均實施健康檢查。 (3)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患有宿疾及傳染病者，均予列冊加強照料，並由主管人員監督用藥，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隨時聯繫。 (4) HIV 感染者、糖尿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二)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p>	<p>協調附近衛生機關來監協助防治及加強宣導衛生教育工作。</p>	<p>病、高血壓等收容人每人發給 1 冊「健康護照」，隨時記錄相關數據，關心自己的健康。</p> <p>(5)為防範流行性感胃盛行，將配合本地衛生單位進行流行性感胃疫苗施打。</p> <p>(1)針對收容人飲食衛生把關，與環境衛生定期做全面性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p> <p>(2)洽請雲林縣衛生局來監宣導愛滋病防治及放映相關圖片解說。</p> <p>(3)結合雲林縣衛生局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之危害」宣導。</p> <p>(4)洽請雲林縣衛生局、虎尾鎮衛生所等單位定期前來實施收容人梅毒、愛滋病篩檢，若發現罹患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p> <p>(5)洽請行政院衛生署</p>		
--	--	--------------------------	-----------------------------------	---	--	--

			<p>疾病管制局定期來監為收容人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發現異常者戒護外醫複診。</p> <p>(6) 邀請天主教露德協會定期入監為 HIV 感染者輔導。</p> <p>(7) 配合「藥癮醫療處遇計畫」執行。</p>	
		<p>(三) 加強毒品犯尿液檢驗</p>	<p>加強毒品犯尿液檢驗工作，以防止毒品流入。</p>	<p>(1) 加強對收容人採定期與不定期尿液檢驗工作，確保無毒品流竄。</p> <p>(2) 若發現收容人中有毒品反應者即檢送合格尿液毒品檢測中心複驗，可收嚇阻毒品繼續流入情形。</p> <p>(3) 出入監所收容人（借提、出庭、外醫）採檢尿液。</p> <p>(4) 不定期配合戒護科實施全監大驗尿，讓本監確為無毒環境。</p>
		<p>(四) 執行改善</p>	<p>持續與臺中榮民醫院嘉義分院合作，共同推動本改善醫療獎勵計畫</p>	<p>(1) 預防保健服務：針對新收受刑人抽血，實施健康檢查（一般生化及尿</p>

		<p>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p>	<p>液檢查)，檢查項目包括 BUN、Creatinine、sugar、GOT、GPT、HBs、HBc、urinalysis、C 型肝炎、HIV、梅毒檢驗、尿酸、三酸甘油脂、膽固醇等，以即早發現疾病，提早治療。</p> <p>(2) 醫療服務：開辦家醫科、精神科、眼科、牙科、外科、新陳代謝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感染科、一般內科等科別之門診，以提升醫療品質、照護收容人健康。</p> <p>(3) 癌症篩檢：口腔篩檢、大腸癌篩檢。</p> <p>(4) 衛生教育宣導：由嘉義榮民醫院護理人員擔任講師宣導藥癮戒治替代療法、愛滋病檢驗流程及注意事項、新陳代謝症候群、菸害防治、癌症簡介、腎臟病防治等課程，期達預防勝於治療之目標。</p>	
--	--	---------------------	--	--

		(五) 加強 病歷 及疾 病管 理	促進收容之健康及 病歷完整性。	<p>(5) 美沙冬替代療法： 配合衛生署政策 將美沙冬替代療 法納入本計畫 中，於本監試辦。</p> <p>(6) 毒品犯小團體治 療：遴選毒品犯開 辦小團體治療，強 化戒毒決心。</p> <p>(1) 確實登打收容人患 病記錄情形於醫 療子系統，包括外 醫、住院、檢驗等 資料，已利病歷完 整性。</p> <p>(2) 專人管理病歷。</p> <p>(3) 每日黏貼紙本病 歷，維持病歷資料 完整性。</p> <p>(4) 收容人移監或出監 時將紙本資料隨 同收容人轉移或 歸於基本資料袋 存放。</p>		
陸 、 戒 護 業 務	加 強 戒 護 管 理	(一) 增 強 應 變 能	1. 加強各項應變演 習操練與武器 實彈射擊訓練 工作。	<p>(1) 繼續與雲林縣警察 局簽訂警力支援 協定，必要時相互 支援。</p> <p>(2) 將所有員工編訂災</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力	<p>2. 針對重要工具與設備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p> <p>(二) 嚴格戒護管理</p> <p>1. 嚴格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2.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教，實施軍事化，人性化管理。</p>	<p>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急需派遣，定期實施應變演習及實彈射擊。</p> <p>(3) 遇突發性狀況時，將日勤人員留守編組，以因應處置。</p> <p>(4) 辦理替代役男加入任務編組，採靖安小組編製成隊。</p> <p>武器彈藥、消防車、發電機、通信器材、監視系統等均指派專人保管，以確保高度機動性。</p> <p>(1) 各工場嚴禁收容人到處流竄。</p> <p>(2) 要求主管人員以走動式管理方式接近收容人，瞭解收容人，隨時掌握其動態。</p> <p>(1) 由工場主管及教區科員等定期約談收容人遇困難時，立即反映幫助解決問題。</p> <p>(2) 每日收封由值勤人員確實搜身，再由教區科員複檢，防</p>		
--	--	---	--	---	--	--

				<p>範收容人攜帶違禁物品進入舍房。</p> <p>(3)對於特殊頑劣份子加強管教與消弭收容人間宿怨。</p> <p>(4)加強新收收容人教育並注意防止受到欺凌之情事。</p> <p>(5)外清掃於戒護在外工作時，戒護人員要隨時掌握其行蹤，切不可使其脫離視線外。</p> <p>(6)經常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突襲檢查，可嚇阻收容人僥倖心理。</p> <p>(7)加強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再教育，並嚴予督促，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嚴懲，以正綱紀。</p>	
		(三)	<p>3.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p> <p>經常灌輸管理員有關法令常識，值勤要領、防衛技能，同時要求做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p>	<p>依收容人類別分區管教及配房，以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及處遇。</p> <p>(1)由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親自授課。</p> <p>(2)學、術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2次。</p> <p>(3)每年實施常年教育</p>	
		確實辦理管教			

		<p>人員常年教育</p> <p>(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品流入。</p>	<p>嚴禁違禁品流入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學、術科測驗兩次，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p> <p>(4)經常洽請專家學者來監實施專題講演，以加強管理員素質與學識。</p> <p>(5)本年度預定增加愛滋病防治常識課程。</p> <p>(1)每日固定均由科長及專員督導實施舍房安全檢查，做到詳盡確實之安全維護。</p> <p>(2)職員工上下班入戒護區時，應自動提示接受檢查，由衛門人員確實負責。</p> <p>(3)廠商送入物品設有複驗站檢查，並有教區科員在場督導，並由值班科員於工場內不定期抽驗。</p> <p>(4)由接見家屬送入予收容人之物品尤應由專人詳細檢查，如無法檢查之物品即予退回或交付代為保管。</p> <p>(5)收容人出入工場與</p>		
--	--	--	--------------------------	---	--	--

				<p>舍房時均由中央 台備勤人員確實 搜身，以防滋生事 端。</p> <p>(6)飭令巡查執勤人員 平時應提高警覺 注意圍牆內外人 員動靜，以防違禁 品自牆外拋入。</p>	
		(五) 職員 監督 考核 計畫	依分層負責交辦，以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p>(1)由各教區協辦分級 考核督導，分層負 責。</p> <p>(2)對新進人員與實習 人員之操守、品德 服務狀況，均應嚴 為考核。</p> <p>(3)對素行較差之管理 人員除加強輔導 外，並紀錄考核陳 閱備查。</p>	
		(六) 落實 獄政 管教 計畫	嚴禁體罰，依法管 教，落實獄政管理。	<p>(1)由首長於常年教育 及集會時，加強對 管教人員宣導，並 透過督查勤人員 之勤加查察，以防 杜不當管教行為 產生，確實要求。</p> <p>(2)加強雙向溝通，接 納收容人之建 議，發掘問題、解 決問題。</p>	

				<p>(3)妥適管理工場作業與指導，使收容人能安於其位。</p> <p>(4)建立危機意識，維護機關安全。</p> <p>(5)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p> <p>(6)替代役男與戒護夜勤同仁共同實施隔日新三制勤務。</p>		
柒、改善收容人給養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p>(1)確實提撥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盈餘之飲食補助費，並妥為處理米糠、剩餘飯菜之變賣，藉以改善收容人伙食。</p> <p>(2)收容人副食採購招標前均派員至鄰近市場訪價，並與雲林第二監獄聯合採購輪流每六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力求物美價廉。</p> <p>(3)每季實施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p> <p>(4)發揮膳食改進小組功能每月舉行收容人膳食改進會</p>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p>議乙次，俾調整及改善收容人飲食，謀求收容人更好伙食。</p> <p>(5) 配合季節性需求，製發收容人衣著。</p> <p>(6) 每月實施收容人伙食實物盤存乙次並設簿登記。</p> <p>(7) 確實依相關查驗標準作業程序，澈底嚴格執行進貨查驗或驗收工作，以有效提昇產品品質。</p>		
捌、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加強更生保護與戒毒之宣導。	<p>主動連繫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在收容人陳報假釋二個月內或期滿出監前派員前來本監解說有關更生保護之精神及內容。</p> <p>本監調查分類科於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或假釋出監前，除派員就更生保護之對象，保護方式及如何申請更生保護等事項詳加解說外，平日並洽請教誨師於實施個別教誨或集體教誨時配合加強宣導。</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 密切聯繫發揮保護組織功能	<p>1. 加強收容人出獄前教育，使適應社會生活。</p> <p>2. 繼續保持與各地區之保護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之連繫。</p> <p>3. 辦理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p>	<p>每位收容人於出獄前均調查是否有更生保護需求，以利適時轉介輔導。</p> <p>(1) 充分協助出獄收容人輔導其就業，俾免其因生活問題而再犯。</p> <p>(2) 對出獄收容人逢其他困難時，代洽更生保護會為其解決問題。</p> <p>對設籍雲林縣之收容人於出獄前二個月均造冊函送雲林分會，通知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p>		
玖、人事業務	一、共同考核項目	(一) 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p>1. 人事人員之管理與考核。</p> <p>2. 強化人事人員之訓練與進修。</p>	<p>(1) 善盡幕僚職責，全力襄助首長推動工作，依章秉公執行職務。</p> <p>(2) 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核、考績、培育事項均依法令規定貫徹執行，力求公正確實。</p> <p>(1) 對上級分配受訓名額，按規定期限送訓，並將訓練成績</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p> <p>(2) 不斷從事研究發展，隨時檢討機關現行人事管理制度，適時提供建議改進方案，以謀人事業務日新又新。</p>	
		(二)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p>1. 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p> <p>2. 貫徹合法用人及考試用人。</p>	<p>(1) 視各科室業務需要，合理調配人力，使人與事密切配合，以符精簡節約用人原則，非有必要，不建議增加人力，從嚴管制機關用人。</p> <p>(2) 除遇職務列等顯有不合理或妨礙升遷管道之事實，不輕易陳請提高職等。</p> <p>(1) 新進人員均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任用審查。</p> <p>(2) 非遇業務上確有需要並報請上級核准，嚴守一人一職原則，做到全無違反規定之借調及兼職人員。</p> <p>(3) 視業務需要，擬訂</p>	

		<p>(三) 加強考核與獎懲</p>	<p>3.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陞遷考核，加強逐級升遷。</p> <p>1. 貫徹考績獎懲。</p>	<p>全年人力需求計畫，適時陳報上級核處。</p> <p>現職人員升遷，切實依照院頒『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以符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並組成甄審委員會，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員票選產生之。</p> <p>(1) 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資料為重要依據，並依據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暨考績注意事項辦理，依限完成。</p> <p>(2) 於辦理考績前，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考績法令，使員工充份瞭解。</p> <p>(3) 辦理考績前，向典獄長報告考績法重要規定，請首長嚴格要求各單位主管摒除過去憑印象考績觀念，公正、客觀執行考績。</p> <p>(4) 平時考核之獎懲，皆以考績法暨部</p>		
--	--	------------------------	---	---	--	--

				<p>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為具體依據，以達獎優懲劣之目的。</p>	
			<p>2. 整飭工作紀律。</p>	<p>(1) 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分送各科室主管，將考核情形詳列平時考核紀錄表，並密陳典獄長核閱，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p> <p>(2) 對勤惰管理及辦公秩序管理均依章從嚴執行，並落實建立查勤制度，詳實紀錄。</p> <p>(3) 對於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或製造是非或興風作浪或濫控誣告或違法失職人員，均應切實查究，並依規定處理。</p> <p>(4) 對於工作積極或業績優異或品德操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均依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p> <p>(5) 建置差勤表單系統，請假均於網路上作業，迅速確實。</p>	

	<p>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p>	<p>(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p>	<p>1. 為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並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並繼續強化在職訓練，建立為民服務之理念。</p> <p>2. 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與管理訓練。</p>	<p>(1) 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於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宣導成果陳報上級機關，並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p> <p>(2) 強化在職訓練，加強同仁職務訓練，灌輸新觀念，新作法，建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的新思維，提升機關形象。</p> <p>(3) 依訓練需求，確實填報調訓名額，適時足額送訓。</p> <p>(4) 激勵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參加國內外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之進修。</p> <p>(5) 對於辦理各項經常與民眾服務接觸之人員，實施定期輪調，以推動『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p> <p>(1) 配合上級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班別，薦送優秀人員參與專業訓練。</p>		
--	-------------------------	-------------------------	---	---	--	--

				<p>(2)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中心上網學習，充實專業知識，以節省公帑。</p> <p>(3)每年年終實施訓練成果驗收，以達訓練之目的。</p> <p>(4)辦理組織學習，使員工增進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p>	
		(二) 積極 倡導 員工 康樂 活動	<p>1. 配合機關特性，辦好各項活動，以激勵員工士氣。</p> <p>2. 辦理員工心理諮商輔導，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及紓解壓力。</p>	<p>(1)運用機關經費，適時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2)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激勵工作士氣。</p> <p>(3)運用機關現有設施，鼓勵同仁參加歌唱、球類等社團，充實員工之休閒生活。</p> <p>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對有輔導需要之同仁加以輔導，以紓解同仁壓力、提振工作士氣。</p>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控管預算執行，落實內部審核、內部控制	<p>(1) 編製本監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p> <p>(2) 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p> <p>(3) 審核各類收入、支出款項原始憑證、表冊。</p> <p>(4) 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憑單、簿籍，並按期依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憑證。</p> <p>(5) 遇案依期限完成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會簽。</p> <p>(6) 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各款項之審核清理及督促催收。</p> <p>(7) 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及歸檔。</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p>二、 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p>		<p>控管預算執行，提升執行效率</p>	<p>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p>		
<p>拾壹、 統計業務</p>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彙編本監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依限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p>定期將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本監網頁，以落實資訊公開化，並便利民眾上網查閱相關統計數據。</p>		
			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p>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 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事宜。</p> <p>(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程式更新以及資料庫備份以提供資料庫備援機制。</p> <p>(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相關事宜。</p> <p>(4)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拾貳、政風業務			<p>1.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彙編本監政風狀況評估，協助建構一個優質工作環境。</p> <p>2. 辦理政府採購一覽表，建立採購相關資訊，發揮「興利、預防、服務」之功能。</p>	<p>(1) 辦理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深入蒐集收容人及家屬反映資料，掌握民意趨勢。</p> <p>(2) 評估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及人員，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p> <p>(3) 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以強化政風功能。</p> <p>(4) 結合問卷調查結果評析機關整體清廉度，瞭解機關清廉度變化互動情形，以彙編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p> <p>(1) 以本監總務科當月份決標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新台幣十萬元)為填報範圍。</p> <p>(2) 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行為，如採行限制招標標比偏高或得標廠商累</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p>3. 辦理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之稽核，以落實管制業務單位執行，避免妨礙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動或執行率。</p>	<p>計件數常為本監前五名者等異常資料進行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評析，釐出具體可疑人事物等資料。</p> <p>(3) 檢視各項採購施工、監造、履約、抽驗、付款等作業，加強稽核是否有異常現象或貪瀆不法。</p> <p>(4) 辦理採購案件問卷調查以瞭解本監採購案件優缺點及承辦人品德操守，做為辦理爾後採購之參考。</p> <p>(5) 從中發掘採購刻意化整為零或其他合理懷疑，採取計畫性防貪作為。</p> <p>(1) 辦理機關結合新修訂業務防弊措施，協調業務單位訂定稽核（檢查）計畫。</p> <p>(2) 發現無效率、不便民業務事項，深入發掘問題癥結，並簽報首長要相關科室改進，以提昇興利服務行政效</p>		
--	--	--	--	---	--	--

			<p>4.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以提昇員工法治觀念，激發公務員榮譽心，使不法弊端不易滋生。</p>	<p>能。</p> <p>(1) 文字教育宣導：</p> <p>a. 蒐編政風法令宣導資料張貼於公佈欄，提供本監員工及收容人家屬參閱。</p> <p>b. 轉發上級編印政風法令書刊，以提供本監員工參閱。</p> <p>(2) 口頭教育宣導：</p> <p>a. 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或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專題演講。</p> <p>b. 利用各種集會，邀請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實施政風法令宣導。</p> <p>(3) 藝術教育宣導：</p> <p>a. 製作有關政風法令宣導之海報、壁報，提供員工及民眾參閱。</p> <p>b. 舉辦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p> <p>(4) 電化教育宣導：</p> <p>a. 鼓勵員工收視上級機關製作之政風法令宣導短片。</p>	
--	--	--	---	--	--

			<p>b. 利用時間播放有關政風法令宣導錄影帶。</p> <p>(5) 結合政風訪查、問卷調查，檢討政風法令宣導成效，強化宣導作為，以達防貪之目標。</p> <p>(6) 參考上級轉發資料及蒐集貪瀆案例之法令，利用各種有效方式辦理宣導。</p>	
		<p>5. 適時修訂本監業務防弊措施，以因應現行作業環境需要，避免執行上有影響業務推動之處，期能達「興利、預防」之目的。</p>	<p>(1) 函請本監各業務單位檢討其現行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缺失，並請重新增修後提報本監廉政會報審議。</p> <p>(2) 利用本監廉政會報，邀請單位主管報告各項預防措施執行情形與建議事項。</p> <p>(3) 參考上級轉發預防貪瀆專報及案例，依據機關特性研訂具體可行之改進預防措施，以防制弊案發生。</p>	
		<p>6. 協助本監總務科承辦採購業務建</p>	<p>(1) 稽核本監各項採購業務程序是否符</p>	

			<p>立「作業公開、透明化」，藉以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p> <p>7. 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簽報建檔，俾採取必要導正或防範措施，並主動發掘員工廉能事蹟，適度宣導運用，以收激濁揚清之效。</p> <p>8.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以瞭解本監施政得失、妥適反映民隱民瘼及民眾需求事項，並發掘貪瀆不法藉以協助本所興利行政。</p>	<p>合規定。</p> <p>(2) 列席開標作業過程。</p> <p>(3) 防範洩密及圍標、綁標情事發生。</p> <p>(4) 針對本監採購案件得標價格未及底價百分之七十的採購，列為優先抽查驗案件。</p> <p>(1) 配合每年三節實施政風法令宣導，鼓勵員工拒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p> <p>(2) 表揚廉能事蹟人員，簽報首長核定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符合資格人員予以表揚。</p> <p>(3) 宣導受獎人員之廉能事蹟，函發本監各科室同仁加以宣導。</p> <p>(1) 參酌本監特性及政風狀況，據以辦理政風訪查工作，以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妥適反映收容人及其家屬需求事項並發掘貪瀆不法，協助機關興</p>		
--	--	--	--	--	--	--

			<p>9. 專案稽核各項易滋弊端業，藉以防杜不法情事，並加強貪瀆線索之發掘。</p>	<p>利行政。</p> <p>(2) 訪查工作將以親自面訪及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兼顧質與量，主動、經常辦理。</p> <p>(3) 訪查內容事涉本機關業務權責者，整理分析後，簽會有關單位陳報首長作為施政參考。</p> <p>(4) 訪查內容事涉他機關或上級機關業務權責者，簽報首長核可，以機關文書函請相關機關參處。</p> <p>(1) 注意本機關發包之採購相關作業執行情形，隨時匡正缺失並查察不法。</p> <p>(2) 發掘機關內潛在之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型態，或假藉公務員之身份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之犯罪，或隱身幕後之潛在犯罪型態，藉以遏阻貪瀆弊案之發生。</p> <p>(3) 彙整收容人之反映意見，並辦理政風問卷調查，以瞭解</p>		
--	--	--	--	--	--	--

				<p>收容人對本機關施政之滿意度及各項補助業務是否有浮濫或偏差之情形。</p> <p>(4)對機關內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人員,具有貪瀆傾向跡象之人員),予以造冊列管,並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5)鎖定易滋弊端業務優先查察,再評估發掘潛在貪瀆不法因素,定期彙整研析資料並提列重點目標。</p>	
		10.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進而維護本機關之設施安全	<p>(1)定期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以供本機關各單位據以辦理。</p> <p>(2)協調各科室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並檢討修訂各項機密維護規定及措施。</p> <p>(3)結合本機關適時辦</p>		

				<p>理各項員工講習或演練，以強化員工應變制度能力。</p> <p>(4)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發事件處理之方法。</p> <p>(5)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密切協調聯繫調查單位，落實協辦安全保防工作。</p> <p>(6)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專案期間機關之安全維護。</p> <p>(7)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研析可能發生違規或洩密之重點，並檢討修訂現有相關保密措施，並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p>	
			<p>11.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並落實資訊保密稽核工</p>	<p>(1)協調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訂定具體資訊使用管理及</p>	

		作。	<p>稽核辦法，加強資訊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進而維護資訊之安全。</p> <p>(2)對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書中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與責任，並嚴加監督。</p>	
		12.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p>(1)加強重大危安、預警狀況之通報與處理，藉以發揮政風機構之預警功能。</p> <p>(2)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事件及囚情資料之預警資料，並適時協調通報權責單位處理。</p> <p>(3)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政風機構、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保持聯繫；並接受法務部政風小組之指導，以發揮全體戰力。</p>	
		13. 加強機關首長	(1) 針對高層首長出	

			暨重點專案期間機構之安全維護。	訪、重要（機密）會議，重大採購或人事甄選等，協調有關單位策訂專案保密措施，藉以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14. 有效利用廉政會報功能，推動政風工作。	(2) 落實重點期間（春節、慶典暨選舉）之機關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召開安全防護會報。		
			15. 適度政風行銷工作，爭取社會大眾對政風工作支持。	按時召開本監廉政會報，充分準備會議資料，配合典獄長行程，由典獄長主持會議，以提昇廉政會報功能，有效推動政風工作。		
			16. 積極發掘本監內貪瀆線索。	(1) 適機配合雲林縣轄區重大活動辦理反貪作為。 (2) 與各媒體記者保持密切、良好關係，遇有政風工作重大活動，主動發佈新聞稿。		
				(1) 彙集收容人親屬或收容人檢舉資料、媒體報導、典獄長交查、交辦案件，加以研析歸		

				<p>類，提列重點目標，從中發掘貪瀆線索。</p> <p>(2) 熟悉本監特性，做好本監政風況評估工作，確實瞭解本監採購相關作業及預算編列情形，落實發掘工作。</p> <p>(3) 設置檢舉電話、郵政信箱、E-MAIL信箱等廣為宣導，並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具名檢舉不法。</p> <p>(4) 宣導法務部「我爆料」(02)23167586 (惡習依舊，欺我爆料)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p>	
			<p>17. 針對本監相關主管人員請其依法申報財產，並進行實質審。</p>	<p>(1) 對本監新進依法須申報財產之主管人員，要求就(到)職三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p> <p>(2) 對本監依法須申報財產之主管人員，應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辦理財產申報。</p> <p>(3) 對本監員工異動為</p>	

				<p>依法須申報財產之主管人員，要求就（到）職三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p> <p>(4)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合併辦理抽籤。</p>		
拾參、設備及投資	一般設備及投資		<p>1. 購置本監各項設備。</p> <p>2. 購置本監各項安全設備。</p> <p>3. 經費控管、審核。</p>	<p>(1)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零星設備。</p> <p>(2)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監聽等設備。</p> <p>(3)會計室依相關規定審核 101 年度經費執行。</p>	<p>1,467</p> <p>594</p> <p>小計 2,061</p>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